

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公司”）拟与恒大云宏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云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金通公司以其三元前驱体在建生产线资产经评估出资 66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00%；恒大云宏以现金货币出资 34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该控股子公司最终名称、注册地址、营业范围等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全资子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恒大云宏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中德意家具工业厂区1号厂房2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中德意家具工业厂区1号厂房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靖

实际控制人：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锂电子电池前驱体、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批发。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拟投入的实物资产为金通公司金昌分公司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在建工程，

账面净值 35,257.39 万元，评估作价 66,000.00 万元。该等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其上没有设置任何性质的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也不涉及任何未了结的法律纠纷、债权债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昌金通恒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暂定）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委托或受托锂离子电池材料带料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公司电池材料产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00,000.00	实物资产	认缴	66%
恒大云宏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货币	认缴	34%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甘肃省金昌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为金昌金通恒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委托或受托锂离子电池材料带料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公司电池材料产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金通公司以其金昌分公司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在建工程资产经评估出资 66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00%；恒大云宏以现金货币出资 34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该控股子公司最终名称、注册地址、营业范围等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目的是：与合作方在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形成紧密合作，

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镍钴锰三元前驱体材料事业，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向行业纵深发展，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加强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提升经济总量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成本优势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